



### 案1. 墜落—從事泥作粉刷作業墜落致死

#### 一、災害發生經過：

96年5月5日12時10分，林○在楠梓○國中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體育館從事泥作粉刷作業，完成上午之工作，林○收拾好工具，想從高5.1公尺施工架往下攀爬，不慎從施工架外側交叉拉桿和工作架板間之空隙墜落地面，塑膠輕便帽掉落在一旁，雖立即送醫急救，仍因出血性休克、右側血胸、右大腿骨折、左手腕骨折傷重死亡。

#### 二、災害原因：

##### 不安全狀況：

- (1) 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鋼管施工架工作台未鋪滿密接之板料。
- (3)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

#### 三、災害示意照片：



### 案2. 墜落—吊掛作業因施工架掉落壓傷致死

#### 一、災害發生經過：

96年6月20日進行施工架吊掛作業，吳○操作塔式吊車、另一人進行吊掛，二人皆曾接受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午11時5分許，擬將施工架吊掛下放過程中，發生施工架掉落壓傷陳○，隨即送醫，延至96年8月9日上午12時40分許不治死亡。

#### 二、災害原因：

##### 1. 不安全狀況：

- (1) 起重機具之運轉，未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
- (2) 起重機具之吊具無法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
- (3) 起重吊掛作業，未指派專人負責辦

理運轉指揮信號。

## 三、災害示意照片：



### 案3. 墜落—從事作業前檢視墜落致死

#### 一、災害發生經過：

96年6月21日，鐘○○於前金區大樓新建工程從事作業前檢視動作時，自17樓A樓梯安全母索外側的樓梯邊開口墜落至7樓樓梯邊鋼承版面，造成顛腦損傷不治死亡。

#### 二、災害原因：

##### 1. 不安全狀況：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未張掛安全網。

##### 2. 不安全動作：

(1) 跨越安全母索時，未先行確實勾掛安全帶。

#### 三、災害示意照片：



### 案4. 墜落—組立週邊樑模板作業墜落致死

#### 一、災害發生經過：

96年6月22日上午11時許，王○和鄭○在14樓面，分別踏在兩邊立面模板角材上，預備組立一長約一公尺週邊樑模板，鄭○欲以單腳踏上外部鷹架，因僅踩到踏板邊緣，以致滑溜失足墜落，因顛腦損傷不治死亡。

#### 二、災害原因：

##### 1. 不安全狀況：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隙過大(85\*105cm)，未設置防護網或補助板料。

#### 三、災害示意照片：





案5. 墜落滾落—泥作吊運物料墜落致死

一、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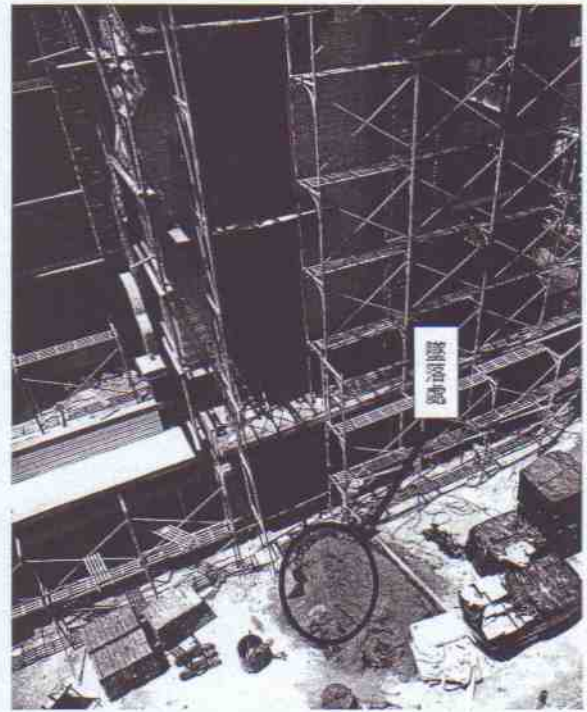
96年7月2日，張○等四人，在前鎮區建築工程從事泥作吊料作業，張○與鄭○二人在五樓頂輪流將沙桶拉進女兒牆，再將沙子倒出。時至15時許，張○操作試吊時，因固定端強度不足，導致三角木架穩定系統瞬間破壞，張○一手撐扶三角木架主架上而隨三角架墜落至地面，因顏面骨、臙骨骨折併腦組織外溢不治。

二、災害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 (1) 吊運物料，未於安裝前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畫書。
- (2) 兩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部分作業場所，有墜落之虞，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災害示意照片：



案6. 墜落—從事吊料口堆置作業墜落致死

一、災害發生經過：

張○於96年8月3日上午於工地6樓吊料口堆置模板支撐，俾利吊到8樓使用，忽然發生連人及模板支撐架一起自6樓吊料口墜落至1樓地面，經緊急醫治，仍不治死亡。

二、災害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因作業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之措施。

三、災害示意照片：



案7. 墜落滾落—從事水電作業滾落致死

一、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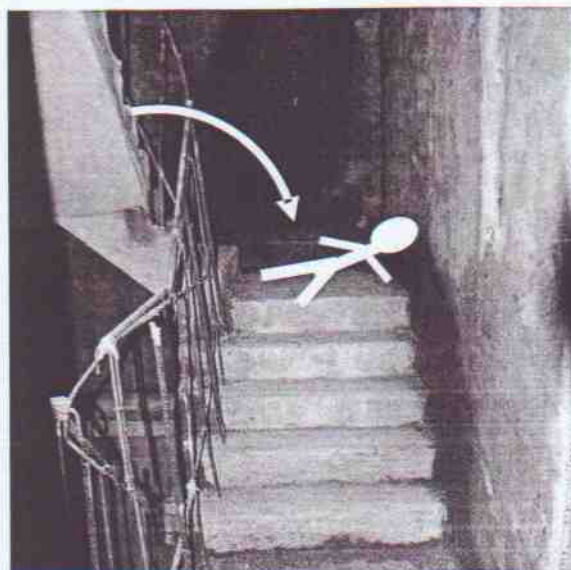
96年9月5日12時30分水電工謝○在4樓完成上午之工作，獨自往樓下走，13時00分，泥作工廖○發現謝○倒臥於3樓樓梯間之樓板處（安全帽掉落在旁邊），立即送醫，仍因顱內出血死亡。

二、災害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災害示意照片：



案8. 壓輾—於陰涼處休息受輾傷致死

一、災害發生經過：

96年9月7日13時管線工鄭○，於午休時自行前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56巷00號前方陰涼處躺臥休息，遭市民開車輾傷，立即送醫急救，於96年10月10日12時許不治死亡。

二、災害示意照片：



案9. 崩塌—從接管作業鋼板崩塌致死

一、災害發生經過：

96年10月5日18時，羅○於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廠內道路開挖2.2公尺深之管溝內從事接管作業時發生土石崩塌，造成溝內擋土鋼板傾倒，致羅員身軀被壓夾於擋土鋼板與DIP(延性鑄鐵管)之間，經送醫急救後延至96年10月6日4時10分死亡。

二、災害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擋土鋼板未妥為設計並經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致無法承受溝壁土壓傾倒。

三、災害示意照片：



案10. 墜落—從事清理廢棄物作業墜落致死

一、災害發生經過：

民國96年12月11日15時三次承攬人林○，承攬立大路透天住宅新建(瓷磚黏貼)工程，於五樓外部施工架已拆除交叉拉桿之開口，清理廢棄物，不慎自開口處墜落，不治死亡。

二、災害原因：

1. 不安全行為：

交叉拉桿拆除，未使用安全帶。

三、災害示意照片：

